

证券代码：605008 证券简称：长鸿高科 公告编号：2021-010

宁波长鸿高分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第二届监事会第二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监事会及全体监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一、监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宁波长鸿高分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二届监事会第二次会议（以下简称“本次会议”）于 2021 年 4 月 9 日以现场结合通讯方式召开，本次会议通知已于 2021 年 4 月 2 日送达公司全体监事。本次会议由监事会主席蒋林波先生主持，会议应参加表决监事 3 人，实际参加表决监事 3 人。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等法律、法规和《宁波长鸿高分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会议决议合法、有效。

二、监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经与会监事审议，做出以下决议：

（一）审议通过《关于<宁波长鸿高分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表决情况：3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二）审议通过《关于<宁波长鸿高分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年度报告>及其摘要的议案》

全体监事一致确认：（1）公司 2020 年年度报告的编制和审议程序符合《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下简称“《证券法》”）、《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 2 号——年度报告的内容与格式》（2017 年修订）和《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编报规则第 15 号——财务报告的一般规定》

（2014 年修订）等法律、法规以及《公司章程》和公司内部管理制度的各项规定；（2）公司 2020 年年度报告的内容和格式符合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的各项规定，所包含的信息能真实、准确、完整地反映公司 2020 年度的经营成果、财务状况和现金流量，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3）立信中联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出具的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公允地反映了公司 2020 年度的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4）在公司监事会提出审核意见前，未发现公司参与年报及其摘要编制和审议的人员有违反保密规定的行为。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的《宁波长鸿高分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年度报告》、《宁波长鸿高分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年度报告摘要》。

表决情况：3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三）审议通过《关于<宁波长鸿高分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的议案》

表决情况：3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四）审议通过《关于宁波长鸿高分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度利润分配及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方案的议案》

监事会认为：公司 2020 年度利润分配及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的方案符合国家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考虑了公司未来业务发展和资金需求，符合公司实际情况，有利于维护股东权益，特别是中小股东权益。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的《宁波长鸿高分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度利润分配及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方案的公告》（公告编号：2021-012）。

表决情况：3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五）审议通过《关于宁波长鸿高分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续聘 2021 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的《宁波长鸿高分子科技股份

有限公司续聘 2021 年度审计机构的公告》（公告编号：2021-013）

表决情况：3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六）审议通过《关于宁波长鸿高分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度关联交易执行情况及 2021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议案》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的《宁波长鸿高分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度关联交易执行情况及 2021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公告》（公告编号：2021-014）。

表决情况：3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七）审议通过《关于<宁波长鸿高分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的专项报告>的议案》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的《宁波长鸿高分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度关联交易执行情况及 2021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公告》（公告编号：2021-014）。

表决情况：3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上述第一、二、三、四、五和六项议案尚需经公司 2020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特此公告。

宁波长鸿高分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监事会

2021 年 4 月 10 日